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及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 Image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14,715,001美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Gold Image(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為14,715,001美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Gold Image(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賣方之資料」一段所述關係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1) 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未償還款項，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本金額為14,715,000美元。

代價：代價14,715,001美元包括以下各項，須於完成時支付：
(a) 1.00美元，為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及
(b) 14,715,000美元，為轉讓股東貸款的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的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 先決條件
- :
-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向買方交付確認，確認除PSD貸款及股東貸款外，該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或債務；及
 - (b) 買方已就購買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規定(如需要)。
- 完成
- :
-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目標公司及其業務活動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其投資包括持有一間公司之若干優先股。該集團為通訊及數據連接高級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其產品覆蓋數據通信及電信。該集團已在中國及台灣等地建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有逾2,000名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買方向目標公司提供PSD貸款，附有一份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股份創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PSD貸款的擔保。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押記將解除。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955,000美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美元)
收入	0	0
年內虧損	5,000	150,000

賣方之資料

Gold Image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知名光纜產品供應商。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不時審視及考慮潛在投資機會。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潛在投資回報的機會，並可能拓展本公司的市場及商機。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圍繞通信行業，特別是5G網路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將實質性進入5G網路建設所必須的新硬體生產行業，同時進一步擴張海外市場，建立穩定的海外銷售網路，探索進入基礎電信運營商的機會，把握通信行業的增長潛力，增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提供進軍先進技術產品市場及海外市場的跳板。

經審閱買賣協議的條款並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較不利的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日子，或買賣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完成將於該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即14,715,001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D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的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貸款
「買方」	指	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連同利息，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本金額為14,715,000美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或「Gold Image」	指	Gold Im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下賣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